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93 号）和《晋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晋市政办〔2022〕17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实施“双核”战略，

建设美好家园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高校、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作出城区贡献。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5%，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基本形成，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在“十四五”时期开展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阶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学前教育，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中小学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健全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区教科局牵头，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推进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区教科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青少年创新大赛和机器人竞赛，建立科学、多元化的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

础。（区教科局牵头，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等单位配合）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校外教育机构和科普示范基地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普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学生参加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讲堂、青少年创新大赛和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区教科局、区科协牵头，区卫体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5.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和管理。（区教科局牵头，区科协、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乡风文明建设行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大力传播科学的

生产生活理念，反对邪教和破除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文明办、区科协、区教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乡村振兴，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和文化、旅游部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科协部门的科普示范基地、乡村e站、科普及农中心服务站等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学教育培训。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培训工程、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培训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科协、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妇联、区卫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设完

善科普示范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村科普示范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区农业农村局、区教科局牵头，区人社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总工会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开展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持续开展“五小竞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地服务城区高质量转型发展。（区总工会牵头，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3.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企业家参加培训、讲座，提高科学素质水平，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发挥学会、协会、企业科协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机制。提升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人员的科学素质，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区总工会、区科协牵头，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e站、养老服务等机构，普及老年人在就医、消费、金融、文化各方面的知识，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卫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普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发挥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用，结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医疗保健、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垃圾分类等科普知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区卫体局、区民政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教师、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龄人力资源组建医疗健康、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科普大学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形式多样的科普行动。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区卫体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科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时代发展要求，找准将

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水平和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开展相关讲座，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创新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领，更好地服务驱动城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区委组织部、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坚持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在各类干部培训中心教学计划中，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各类干部培训中心和红色教育基地教学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组织基层干部参加干部素质培训，不断提升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水平。（区委组织部、区科协牵头，区委党校、区教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

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健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教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构建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结合本行业技术创新、科研项目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形成公众科学素质联合体，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融合发展。（区教科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普意识，支持各部门、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

区融媒体中心、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引导和支持企业、学会（协会）等单位建设科普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区教科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期间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在开展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中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总工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开展科普创作计划。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作品，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多样的原创作品，推动科普教育、文化创意产业相融合。（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教科局、区卫体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创新科普传播形式，加快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设立社区科普宣传栏、楼宇电视、网络和电视、广播等介质进行科学传播，增加科普内容，提升媒体人员的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进行传播。(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教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深化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加强“科普中国”等科普传播品牌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区科协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教科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快推进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城区科技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建设村(社区)科普体验馆等活动场所。常态化利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鼓励学校、企业向公众免费开放各类科技设施。逐步推动科技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平台，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学校科

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区住建局、区科协牵头，区财政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区气象局等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开展科普服务，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学普及、科技创新应用场景体验等设施 and 场馆。（区教科局、区科协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将应急科普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有效开展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区应急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科局、区卫体局、区

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科普推广志愿服务队，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科技科普推广志愿服务。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科普推广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区科协牵头，区文明办、区教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基层科普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区科协牵头，区教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4. 加快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学校、企业发挥自身特色与优势，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区科协牵头，区教

科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五) 科学素质国际合作交流工程

1.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区科协牵头，区教科局、区外事办、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区科协牵头，区教科局、区外事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

1、强化分工协作。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晋

城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和分工进行系统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2、建立共建机制。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共建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评估，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二) 保障条件

1. 落实法规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提高政策执行实效，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认真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2. 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和保障机制，逐年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

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3.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专职或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阶段。2021-2022 年，制定城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 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3. 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
